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使</u>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u>妥善</u>運用臨時人員<u>協助業務推動</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為使</u>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u>避免不當</u>運用臨時人員，<u>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u>，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府臨時人員係輔助機關執行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協助業務推動，爰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臨時人員：<u>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u>，且以人事費（或基金用人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下列人員則予以排除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3.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4. <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及按時(日、件)計酬進用之人員</u>。 5. <u>臺北市立大學以校務發展基金</u>進用之人員。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 7. 經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至基金種類如附表。 8. 獎補助性質之工讀生。 <p>(二) 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p> <p><u>前項第一款第七目之臨時人員，指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後新增進</u></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臨時人員：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u>制</u>，且以人事費（或基金用人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下列人員則予以排除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u>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u>。 3.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4. <u>本市</u>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 5. 獎補助性質之工讀生。 6. 市立大學校院依「<u>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u>臺北市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u>」進用之人員。 7. 經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至基金種類如附表<u>二</u>。 8.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 <p>(二) 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p>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略以，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爰參酌上開文字，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公務人員法規」，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p> <p>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三、修正排除適用對象，理由如下：</p> <p>(一) 現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並無設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爰予刪除。</p> <p>(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部分工時人員管理原則進用之對象係以契約性質劃分，分列為</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或依原計畫新增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定期契約(含職務代理、非繼續性計畫業務之部分工時)及不定期契約(含庶務業務、配合保障身心障礙就業權益、特定病房輪班之部分工時)人員。為利該院醫療業務順行及病人安全，爰將此類人員列入排除適用對象。</p> <p>(三) 考量臺北市立大學受本府、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辦或補助等案件計畫平均一年約七百筆，且計畫案核定時間極具不確定性，實務上無法於前一年度預估人力，且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現已有完善制度規範，另參酌行政院(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臨時人員進用，亦無類此之審查機制，爰將「臺北市立大學以校務</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發展基金進用之人員」排除於本要點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現行第六目，刪除現行第七目附表「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p> <p>(四) 餘酌修文字及調整日次。</p> <p>四、 審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臨時人員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現行臨時人員進用政策係以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排除適用一節，係對於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經查最後一次經市長同意新增各該基金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之核定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後新增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或原計畫新增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以定期契約方式進</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為避免適用疑義，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臨時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下列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p> <p>(一)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p> <p>(二) 因各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規定辦理。</p>	<p>三、臨時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下列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p> <p>(一)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p> <p>(二)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所稱核心事項係指涉及政策規劃等高度公權力之核心業務；輔助性業務係指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u>各</u>機關因業務性質確屬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本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p> <p>(二) <u>各</u>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所需人力<u>者</u>。</p> <p>(三) 各機關接受府內或府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u>者</u>。</p> <p>(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p> <p>(五) 經本府核定為緊急處理涉及本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災害及防疫工作<u>需</u>進用人力<u>者</u>。</p>	<p>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機關因業務性質確屬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本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p> <p>(二)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所需人力。</p> <p>(三) 各機關接受府內或府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p> <p>(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u>如附表二</u>。</p> <p>(五) 經本府核定為緊急處理涉及本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災害及防疫工作<u>所</u>進用人力。</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為簡化行政程序並符合立法經濟，避免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時，須配合修正該要點，爰修正第四款刪除附表。</p> <p>二、又現行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需進用臨時人員之專案、計畫或特殊事由僅限於該院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八○○四七四七二號函核定之「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及零派遣計畫等二項，至該要點修正生效後需經該院核定屬通案性之重大政策者始符合第四款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各機關依<u>前</u>點進用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未足額進用<u>者</u>，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p>	<p>五、各機關依第四點進用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u>應進用但</u>未足額進用，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p> <p>(一) 審核程序：</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p> <p><u>(1)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本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經費全額由本府支應者，均應先函請本府勞動局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函報本府。</u></p> <p><u>(2)各機關依第四點第五款進用臨時人員，不受預算員額審查程序限制，由各機關自行簽辦，會辦本府主計處及人事處，必要時加會勞動局，奉市長核可後進用人力。</u></p> <p>2. <u>經費全額由</u>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p> <p>除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外，餘毋須再副知本府，而由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經費受撥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經費核撥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審核原則：</p>	<p>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p> <p>(一) 審核程序：</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p> <p>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均應先會請本府勞動局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會請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員額審查作業。</p> <p>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p> <p>除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外，餘毋須再副知本府，而由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經費受撥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經費核撥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審核原則：</p>	<p>一、查行政院為處理大批派遣人力轉化為臨時人員而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得以進用不定期契約人員，本府並無是類人員轉化臨時人員情形，爰維持本府臨時人員仍應以定期契約進用之政策，為免兩者扞格，爰敘明經費全額由本府支應者，始須以定期契約進用，至全額或部分以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受定期契約之限制。</p> <p>二、考量各機關依第四點第五款進用臨時人員（如一百零九年起因應COVID-19疫情變化，各機關所增聘之臨時人員），係屬重大緊急之特殊情形，為使各機關儘速進用所需人力，爰增列無須經預算員額審查相關文字。</p> <p>三、現行全額中央補助款臨時人員無須經本府預算員額審查，不納入本府預算員額計算，審核原則依中央機關規定辦理，爰配</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自行審核者，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p> <p>(二) 審核原則：</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p> <p>(1) 各機關除依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營繕工程或第三款新增委託補助事項，致有請增員額者外，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之人數。</p> <p>(2) 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之人力，應註明工程預估完成期限，並以工程期限，為進用之期限。</p> <p>(3) 各機關臨時人員，如係協助機關辦理常態性之一般行政業務者，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檢討辦理。</p> <p>(4) 其餘依本府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辦理。</p> <p>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u>其審核原則依經費核撥</u></p>	<p>1. 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p> <p>(1) 各機關除依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營繕工程或第三款新增委託補助事項，致有請增員額者外，<u>一律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之人數。</u></p> <p>(2) 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u>所</u>進用之人力，應註明工程預估完成期限，並以工程期限，為進用之期限。</p> <p>(3) 各機關臨時人員，如係協助機關辦理常態性之一般行政業務者，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檢討辦理。</p> <p>(4) 其餘依本府年度預算員額 <u>編列</u> 審查原則辦理。</p> <p>2. 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p> <p><u>(1) 本要點實施前業已核定進用者：其進用員額以九十七年度核定數為限。</u></p> <p><u>(2) 本要點實施後新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人數</u>所需經費，應以該委託</p>	<p>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又此類中央全額補助計畫迭有要求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請地方政府依財力等級編列相對自籌款之情事須改納入本府預算員額審查，以致發生此類人員因執行常態性業務（不定期契約）而未符本府臨時人員需辦理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規定。為使中央交辦業務順利推行（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原屬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縮減，而需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者，以專案報府同意方式辦理，爰於第二款審核原則第二目增列但書規定。</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機關規定辦理。其進用人數所需經費，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但因原全額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縮減，而需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者，應專案報府同意。</u></p>	<p>或補助經費為限，<u>除經專案報府同意者外，不得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u></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公開甄選，<u>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u>。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p>	<p>七、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p>	<p>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二〇七七次市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主席裁示，爾後本府人事徵才，除有特別理由外，上網公告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以避免發生爭議，機關人事調動應提早作業，以利業務順利銜接。爰配合訂定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之規定。</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u>、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p>調移至修正後第十一點。</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八</u>、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u>各機關長官</u>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u>各機關長官</u>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u>各機關長官</u>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u>九</u>、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u>首長</u>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u>首長</u>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機關<u>首長</u>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所稱「各機關長官」，與但書所稱「機關首長」相同，爰予統一用語，將「機關首長」修正為「各機關長官」。</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九、各機關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勤惰等應詳實考核及記錄，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考核作業，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改善所辦理業務及列為進用與否之依據。</p> <p>前項考核之項目、評分標準及方式等，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符合獎優汰劣原則，提升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考核作業。</p> <p>三、考量臨時人員考核之項目、評分標準及方式等細節或技術性事項，須由各機關視業務屬性、實際需要個別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外，<u>依下列方式</u>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所辦理業務涉及<u>各</u>機關行使公權力者，應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p> <p>(二) 所辦理業務涉及<u>各</u>機關常態性業務者，應依業務性質，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職工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p>	<p>十、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之規定<u>進用</u>者外，<u>應</u>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所辦理業務涉及機關行使公權力者，應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u>(如委外)</u>辦理。</p> <p>(二) 所辦理業務涉及機關常態性業務者，應依業務性質，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職工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u>(如替代役、志工、社會救助性質人員或委外)</u>辦理。</p>	<p>因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態樣恐因時間變革，如替代役因政策逐年遞減，爰刪除其補充文字。</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十一</u>、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p>		<p>點次變更，由原第八點調移。</p>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臨時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p> <p>(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各機關間係屬勞動契約關係，對於不得進用臨時人員之情事，宜由各機關本於用人權責，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及衡酌渠等人員之進用是否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及工作秩序等審慎妥處，並應符合與各機關所簽訂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規範，且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亦未作相關規定，爰本要點無需規範之。</p>